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新**

#### **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營運規模有所縮減，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監管機構施加予持牌公司之嚴格條件。臨時清盤人連同持牌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監管機構積極聯絡，內容涉及如何撤銷及/或放寬所施加之條件及/或限制規定（不論部分或全部）以及實現放寬之相關時間表。此外，臨時清盤人正與投資者密切合作製訂一項商業計劃，附帶其擬採取之行動旨在遵守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下列復牌指引：-

1.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3.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
4. 發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

關於發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協定一份時間表以對本集團進行審核，並將就刊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相應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報之目標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條款書，載列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主要商業條款，將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ii)認購事項；(iii)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iv)該等計劃；(v)股本重組；及(vi)復牌。

臨時清盤人獲得法院批准以實施條款書項下之重組後，條款書應立即生效且不得改變或限制其條款，惟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已向法院作出有關申請以批准條款書以及簽署為實施建議重組所產生之所有必要/附加協議。

臨時清盤人下一步將與投資者磋商、簽立及實施正式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契據及貸款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此方面之任何最新進展。

###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延期聆訊上，再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